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3-074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3201 | 3,000 | 2023/10/31 | 2024/01/30 | 保本浮动型 | 1.00-2.80 | 募集资金 |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与测算，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受托方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业发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是否到期赎回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8231 | 2,000 | 2022/6/22 | 2022/12/21 | 保本浮动 | 1.00-3.40 | 募集资金 | 是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288 期 C22PZ0104 | 4,000 | 2022/11/7 | 2023/2/7 | 保本浮动收益 | 1.30-3.05 | 募集资金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NSZ03731 | 4,000 | 2022/11/14 | 2023/2/14 | 保本浮动收益 | 1.85、2.85 | 募集资金 | 是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7034 | 2,000 | 2023/1/11 | 2023/7/11 | 保本浮动 | 1.00-3.15 | 募集资金 | 是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750 期 - C23X90123 | 9,000 | 2023/2/10 | 2023/5/11 | 保本浮动收益 | 1.30、2.80、3.20 | 募集资金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0 天结构性存款 NSZ04347 | 3,000 | 2023/3/6 | 2023/5/5 | 保本浮动收益 | 1.85、2.70 | 募集资金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2 天结构性存款 NSZ04369 | 1,000 | 2023/3/9 | 2023/3/31 | 保本浮动收益 | 1.85、2.70 | 募集资金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 NSZ04655 | 1,000 | 2023/4/12 | 2023/4/26 | 保本浮动收益 | 1.85、2.55 | 募集资金 | 是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199 期 - C23UK0110 | 10,000 | 2023/5/19 | 2023/6/18 | 保本浮动收益 | 1.05、2.60、3.00 | 募集资金 | 是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879 | 3,000 | 2023/7/13 | 2023/10/11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2.90 | 募集资金 | 是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7438 | 4,000 | 2023/7/13 | 2023/10/11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2.90 | 募集资金 | 是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聚益第 23703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 500 | 2023/9 /8 | 2023/12/6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0.5、3.00 | 募集资金 | 否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聚益第 23704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 500 | 2023/9 /8 | 2023/12/6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1.00、2.70、4.00 | 募集资金 | 否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7688 产品 | 4,000 | 2023/10/20 | 2024/1/19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2.80 | 募集资金 | 否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3201 | 3,000 | 2023/10/31 | 2024/01/30 | 保本浮动 | 1.00-2.80 | 募集资金 |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 8,000 万元（含本次新增），其投资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可使用额度。

六、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建宏先生提交的正式书面辞职报告，陈建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陈建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建宏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宏先生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建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时，为确保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01,40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67%，最高成交价为 17.4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7.0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2,452,844.0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Q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8 月 23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410,554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20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钟葱持有的公司股份司法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原因 |
|---|---|---|---|---|---|---|---|---|---|
| 钟葱 | 否 | 56,676,552 | 100% | 5.97 | 否 | 2023.10.27 | 2026.10.26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涉诉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钟葱 | 56,676,552 | 5.97 | 51,650,000 | 0 | 91.13 | 5.44 | 51,650,000 | 100 | 5,026,552 | 1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钟葱 | 56,676,552 | 5.97 | 56,676,552 | 0 | 100 | 5.97 |

注：1、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 949,778,077 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56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远海运集团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或“集团”）统一安排，公司将与集团控股的其他 5 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周四）15:00-17:00 举行的“中远海运集团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周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云访谈平台（网址：https://irm.cninfo.com.cn/）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叶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蔡泞检先生、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周四）15:00-17:00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云访谈平台（网址：https://irm.cninfo.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集体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8 日 16:00 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haixiagufen@163.com，或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云访谈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问题。

五、联系方式

电话：0898-68612566

邮箱：haixiagufen@163.com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2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氯化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 / 氯化钠注射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 / 氯化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粉体室：2.5g（C22H22N6O7S2 2.0g 与 C7H11N3O6S 0.5g）；液体室：100ml：0.9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受理号：CYHS220088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4417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粉液双室袋是国际上先进的输液产品，其中粉体和液体分别位于两个独立的腔室，保证混合前各腔室药品的稳定性，临床使用时即开、即混、即用，操作便捷，可有效避免配置过程中的错配和污染风险，同时有效节约配置时间、减少配置工作量并降低医护人员暴露风险，尤其适用于紧急状态下的快速救治。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 / 氯化钠注射液为公司粉液双室袋平台第 6 个获批的产品，后续该平台还有多个品种在研。

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为目前国内唯一可用于碳青霉烯耐药菌感染的 β - 内酰胺 / β - 内酰胺酶抑制剂，具有抗菌活性强、抑酶谱广、安全性好等优势，临床广泛用于呼吸、泌尿和血液等科室，已被《IDSA 指南：抗菌药物耐药性革兰氏阴性菌感染的治疗（2022）》、《β - 内酰胺类抗生素 / β - 内酰胺酶抑制剂复方制剂临床应用专家共识（2020）》、《产超广谱 β 内酰胺酶肠杆菌感染急诊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20）》等国内外权威指南和专家共识广泛推荐使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粉针 2022 年中国销售 6.5 亿元。

目前公司已有系列抗感染药物获批或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剂型和包装形式多样，已在感染性疾病领域形成优势产品集群。公司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粉针已在国内获批，本次粉液双室袋国内首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感染性疾病领域的产品管线，并为临床医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用药选择。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21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 | 质权人 |
|---|---|---|---|---|---|---|---|
| 刘革新 | 是 | 28,760,000 | 7.59% | 1.95% | 2021/11/03 | 2023/10/31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28,760,000 | 7.59% | 1.95% |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为充押 | 否补质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刘革新 | 是 | 21,000,000 | 5.54% | 1.42% | 是（高管锁定股） | 否 | | 2023/10/30 | 2024/10/17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
| 合计 | - | 21,000,000 | 5.54% | 1.42% | - | - | - | - |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1 | 占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1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刘革新 | 379,128,280 | 25.66% | 146,075,399 | 138,315,399 | 36.48% | 9.36% | 90,500,000 | 77.14% | 193,846,210 | 74.04% |
| 刘思川 | 8,346,286 | 0.56%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6,259,715 | 75.00% |
| 王欢 | 192,200 | 0.01%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387,666,766 | 26.23% | 146,075,399 | 138,315,399 | 35.68% | 9.36% | 90,500,000 | 77.14% | 200,105,925 | 74.02% |

注 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650,600 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4,215,39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4.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3.67%，对应融资余额为 4.41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8,315,39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6.4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9.36%，对应融资余额为 12.61 亿元。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6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七区法院”）裁定批准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心药业”）重整计划，终止信心药业重整程序。

2、风险提示：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一、相关进展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参与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信心药业管理人发来的《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二七区法院作出的（2023）豫 0103 破 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批准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后续重整流程

公司将依照《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书》及《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推进后续事务，完成财产移交，尽快组织复工复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信心药业具备丰富的中药品种储备，与公司具有很强的协同性、互补性。此次投资信心药业，符合公司“一核两翼”的发展战略方向。如重整成功，将有利于资源导入，充分发挥渠道、客户资源、生产管理优势，快速完成产品管线、产能扩充，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公司将根据后续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5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9:15 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粘建军先生

7.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431,763,0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87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19,109,7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1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2,653,2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7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3,853,3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4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 人，代表股份 12,653,2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79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0,062,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2%；反对 1,60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1%；弃权 9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3,0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265%；反对 1,60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820%；弃权 9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1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28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75%；反对 8,432,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90%；弃权 5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0,4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664%；反对 8,432,8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720%；弃权 5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16%。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0,157,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9%；反对 1,55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6%；弃权 5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47,8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108%；反对 1,55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76%；弃权 5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薛祯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已经触发“尚荣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此外，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如再次触发“尚荣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后，若再次触发“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5 月 1 日重新起算。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7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5,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 号”文同意，公司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三）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 4.94 元 / 股。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4.94 元 / 股调整为 4.89 元 /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 号），公司本次最终发行 24,295,004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4.61 元 / 股。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 4.89 元 / 股调整为 4.8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 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触发日的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开始计算，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尚荣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4.88 元 / 股的 90%，即 4.39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